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7日—2019年10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时和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15:00至2019年10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7号耀江文欣大厦3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方隽云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154,329,1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258,470,000股的59.70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50,883,3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258,470,000股的58.37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445,8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258,470,000股的1.333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7,091,4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645,6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0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445,8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3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2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2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 以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2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2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2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 以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2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2.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2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2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2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2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2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2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8.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2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2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2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2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2.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2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2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2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2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2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2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8.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2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2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2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2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2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2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2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2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表决权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2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2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十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2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洁美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洁美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洁美科技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50,554,000元“泰晶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8,409,82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3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4,44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9.9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议证监许可[2017]2094号文核准,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公开发行了21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5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3446号文同意,公司21,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晶转债”,债券代码“113503”。

(三)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泰晶转债”自2018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41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7.9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年6月21日至2023年12月14日。

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50,554,000元“泰晶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8,409,82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30%。

其中,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共有79,609,000元“泰晶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446,96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80%。

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4,44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9.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19/6/30)	变动前 (2019/9/30)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19/9/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960,000	0	0	99,96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701,263	162,661,263	4,446,961	167,108,224
总股本	162,661,263	162,661,263	4,446,961	167,108,224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99,960,000股已于2019年9月30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泰晶转债累计转股数为4,446,961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22-308115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9-09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第二期)》,并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9月末,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62,18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9%,最高成交价格为4.6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07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265,674,231.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①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②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③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即2019年3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9,671,6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2,417,9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① 开盘集合竞价;
- ② 收盘前半小时内;
- ③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有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张恒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国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汶上县海纬机电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纬机电”)86.53%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相关中介机构从各自专业角度积极配合推进项目实施。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审计、评估等文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审议通过后续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还需报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及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每三十日披露一次交易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股票(证券简称:宝鼎科技;证券代码:00255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9年9月30日、10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除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4.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稳定,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披露的半年度报告中,预计公司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118.35%-150.11%。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股份转让及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外,本公司目前并无其它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2019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6,300万元,较去年增长118.35%-150.11%,上述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9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截止目前,公司2019年1-9月业绩未向何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9-051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报告书(2019-029)》。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19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公告(2019-031)》。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24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6.29港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1港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4,698,010.62港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852,870股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3.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11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且不低于6,000万股。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9月底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60,252,129股,占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总股本的0.8654%,最高成交价为55.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6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99,683,600.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

案。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 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36,178,299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96,350,968股的25%。
3.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